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劉懿慧
電話：02-82366554
E-Mail：yihu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_發文、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_發文 (112Z02D022174_AAM_112D2006360-01. pdf、
112Z02D022174_AAM_112D2006361-01. pdf)

主旨：關於本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

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12年2月1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18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就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問題，修正相關人事作業規定，經陳報98年4月30日考試院第11屆第33次會議紀錄在卷後，於98年5月19日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
- 三、復查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



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嗣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後段增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查其修正意旨略以，考量該等人員既無法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即應於到職前，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外交部就該外國國家法令規定不得放棄國籍部分予以查證屬實，始得依該規定任用為公務人員。

四、茲為配合前開任用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部98年5月19日函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爰予補充規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規定，應於就(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於就(到)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之書面佐證文件，尚無國籍法第20條所定1年緩衝期間之適用。」

五、另「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配合現行機關組織調整情形修正，俾與現況相合；「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配合前開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增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之選項，俾利辦理具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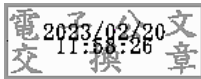
六、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

員(含政務人員)，應即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

七、檢附修正之「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辦理具結之政務人員職稱
總統府	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史館館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監察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副院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各部、會、總處、署、行、故宮博物院首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行	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行副首長（委員）
內政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外交部	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防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
法務部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
立法院	立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	司法院秘書長

附表一

考試院	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考選部	考選部政務次長
銓敘部	銓敘部政務次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
監察院	監察院副院長、監察委員、秘書長、審計部審計長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各縣（市）政府	副縣（市）長、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本人所兼具之外國(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所取得之證明文件，已於就(到)職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並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國)國籍：
-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